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与菲律宾中央大学

联合培养博士报名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队伍建设，优化管理队伍结构，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，我校与菲律宾中央大学联合培养教育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，经研究在我校招生 8 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招生专业

教育管理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- （一）符合我校高层次人才结构优化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学有所用的原则；
- （三）符合我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要求的原则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身体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录取条件

申请者需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方可申请。

1. 具有硕士学位；
2. 从事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；
3. 近 5 年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；
4.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以主要完成人（前三名）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；
5. 保证在学习期间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5.0 分以上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采取我校与菲律宾中央大学联合培养方式。学习期限为 3-5 年，学位认证要求每年赴菲律宾中央大学学习时间为 7 个月。

五、学习费用

学费为 1.5 万美元。学习期间的学费、交通费、生活费等费

用自理。

六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报名咨询

联合培养博士办公室降主任，电话 13523546359。

（二）报名申请

申请人需填写报名审批表，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下午 5 点前发送至人事处李老师邮箱（649233341@qq.com），并将相关材料（学历学位证、论文、课题、英语等级证书等复印件）于开学后报送至人事处 511 办公室李明哲老师处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者报送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四）菲律宾中央大学审核

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信息报菲律宾中央大学进行审核，经菲律宾中央大学批准后录取。

附件：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审批表

人事处

2018 年 7 月 24 日

附件：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出生年月		来校时间		现专业技术职务	
毕业院校		学位		专业	
发表核心论文（题目、刊名、发表时间）					
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（主持或参与排名、题目、课题类别、立项号、结项证书号）					
学校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